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2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4472_1_28144453667.pdf、113D004472_2_2814445366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『勤休制度精進作為』
項目」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資訊及執行檢核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本（113）年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016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執行檢核表請於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ggupcc@dgp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（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）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（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）

副本：

